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2025052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暂定名）						
用地位置	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与爱国路交汇处						
宗地号	H223-004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32024YG0020469（改1）号/LH20240065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1197.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5014.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5014.00m ²	地上	生活服务用房	25333	0	25333
				教学辅助用房	9681	0	9681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183.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183.00m ²		公用设备用房	354.00		
共用停车库及人防				5829.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8.3/		绿化覆盖率%		1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147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47个（含充电桩位45个）			总计520个（含充电桩位104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项目须按照机动车停车位数量3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在符合相关规范基础上，100%预留机动车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同时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20%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 2、本项目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相关要求落实，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 3、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35）》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4、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 5、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主管部门意见落实。 6、本项目涉及地铁24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地铁24号线规划控制区。 7、本项目涉及现状电力110（132）电缆，须严格按照电力主管部门意见落实相关管线保护措施。 8、本项目部分位于翠竹公园-深圳水库-东湖-罗芳公园-莲塘-沙头角-海山-盐田-横岗南-园山-宝龙-碧岭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预防等相关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